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易字第20號

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莊信貞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易字第54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03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審判範圍：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，有本院審判筆錄（本院卷第90、91頁）可憑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莊信貞（下稱被告）任意將本案4個銀行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，本案被害人達5人，且被告犯後否認犯行，未賠償被害人等之全部損失，犯後態度不佳，原審量刑實屬過輕，不足收懲儆之效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按宣告刑之輕重屬量刑問題，而量刑之輕重，屬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且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，亦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情事，即不容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、100年度台上字第50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查本案原審於量刑時業已審酌被告

知悉不能將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，卻在無正當理由交付本案多達4個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導致自身帳戶淪為原判決附表所示被害人遭詐欺匯款之人頭帳戶，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身分，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成員之難度，更助長財產犯罪之猖獗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因提供本案帳戶而對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告訴人等造成之損害、被告供認客觀提供帳戶資料之事實，否認犯意之犯後態度，及被告無前科之素行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經核原審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擇要就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事項予以審酌，並無漏未審酌檢察官上訴意旨所稱被告犯罪情節、犯罪所生危害等情事，量刑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過輕之違法或不當之情，參酌前揭所述，要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。是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如娟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鄧巧羚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

法官 賴妙雲

法官 陳宏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林育萱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洗錢防制法第22條

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、向提供虛

01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、提
02 供予他人使用。但符合一般商業、金融交易習慣，或基於親友間
03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
04 違反前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。
05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亦同。

06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07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08 一、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。

09 二、交付、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。

10 三、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
11 處後，五年以內再犯。

12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，應依第 2 項規定，由該管機關併
13 予裁處之。

14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，金融機構、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
15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，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、帳號，或欲開立之
16 新帳戶、帳號，於一定期間內，暫停或限制該帳戶、帳號之全部
17 或部分功能，或逕予關閉。

18 前項帳戶、帳號之認定基準，暫停、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
19 、範圍、程序、方式、作業程序之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
20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

21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，建立個案通報機制，於
22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，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
23 家庭，應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會福利主管機關，協助其獲得
24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。